

潍坊学院一宿舍楼内起火

持续不到20分钟被扑灭

本报10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秦昕 王述)24日下午3时,潍坊学院内一栋学生宿舍楼发生火灾。目击者称现场烟很大,学校正在疏散学生。着火20分钟后被扑灭,暂无人员伤亡报告,起火原因和正在调查中。

24日下午3时20分左右,记者赶到潍坊学院,还未进学校,扑面而来的烟味令不少学生和路人纷纷掩鼻。记者来到发生火情的五号公寓楼下,发现火已经被扑灭。一位站在楼下的学生目击者说,起火的宿舍在5层,当时她正在二楼填单子,出来的时候闻到一股浓重的烟味,突然有人喊“着火了”,听到喊声后,她急忙跑回三层宿舍敲门喊大家快点跑,有个正在洗澡的舍友也顾不得许多,随便披了一件衣服就向门外跑去。由于楼道内充满浓烟,她们只能用手捂着口鼻,摸索着楼梯扶手缓慢下行,特别是二层和三层浓烟更大,呛得她们直流眼泪。到达宿舍楼门口时,她们看到五层的一间宿舍已经蹿出火苗,并伴着玻璃炸碎的声音。这场火从开始到结束燃烧了不到20分钟。

学生们说,该宿舍楼内住有近6000多人,起火后,他们都被疏散到楼下。紧接着,消防员赶到,5分钟后将火扑灭。由于发生火灾是在上课时间中,不少学生下课返回宿舍时一时间无法进去。也有不少5层居住的学生意图进去拿物品,但都被舍管和老师劝下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五号楼下已站满人,许多人衣着单薄,三三两两站在一起。

记者找到一位住在五层的学生,从她口中得知,着火的宿舍是513,里面居住的是旅游管理专业的学生,发生火灾时,宿舍内没有人。她猜测说火灾引发的原因是该宿舍内使用的“热得快”导致的。随后,记者来到楼内火灾事发宿舍,但无法进入宿舍内部查看。记者在5层楼道里看到,地面上依旧洒有很多水,不少水沿着五楼流淌至三楼,5楼整层楼道内浓烟依旧很大,现场站有不少消防人员头戴面具,正准备往下撤。

24日下午4时,消防救援仍在现场勘察,调查起火原因。关于此次火灾的原因,还在调查中。



▲潍坊学院五号公寓楼五楼发生火灾。
▶火灾致使宿舍楼内一些门窗被损。

健身卡说到期就到期, 最终解释权归商家?

还剩200多次消费机会,商家却通知月底后作废

本报10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王建名 桑毅萍)近日寿光市消费者协会受理多起投诉,反映寿光市一家五星级酒店内健身俱乐部单方设立健身卡使用期限,以“商家拥有最终解释权”,要求会员10月底前将消费卡消费完毕。

寿光市的马先生反映,他在2009年在寿光市一五星级酒店内健身俱乐部办了一张健身卡,可享受游泳等服务,按次使用。马先生说,当时俱乐部工作人员没有说健身卡有使用期限,而健身卡上也没有规定使用期限。

2012年8月份,马先生再次拿着该卡到酒店内俱乐部游泳,却被告知健身卡将于10月底到期,提醒马先生抓紧使用,否则到期后将作废处理。马先生不解,按照办卡时的说明,到现在卡内还有200多次消费机会,怎么说停就停,于是他向工作人员提出交涉。健身俱乐部前台一名服务员答复:马先生所持的健身卡上尽管没有注明使用期限,但根据他们公司的规定,该卡在10月到期,因为卡上的格式条款已规定,他们对此卡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多次与俱乐部沟通后,马先生的事情还是没有解决,而该俱乐部内不少会员也出现这类问题。随后,马先生和其他一些会员将该问题投诉至寿光市消费者协会。消协工作人员认真梳理了群众举报后,向酒店下达了消费维权提醒通知书。

调解期间,由于酒店更换了经理,寿光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多次和负责人联系。据介绍,根据《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: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;经营者采用卡、券的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,不得单方设定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内容。

23日,经过寿光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的调解,该酒店内部俱乐部同意持此类未规定使用期限健身卡继续使用,数起因健身卡引发的消费纠纷得以成功化解。



相关链接>>

寿光47条“霸王条款”被整改

据介绍,所谓最终解释权已渐渐演变为商家利用格式条款,逃避法定义务、减免法律责任、排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种“自我保护措施”。这种做法是商家将利己交易合同化,钻了法律的空子,愚弄了消费者。

截至10月23日,寿光市工商局在美容美发、婚纱摄影、物业管理、通讯、物流、零售、旅游等几大领域发起了一次专门针对“最终解释权”的“亮剑”行动,打击利用格式合同排除对方合法权益的利己交易行为,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推动公平交易。截至目前,该局共查处合同格式条款案件47起。

寿光市工商局工作人员介绍,按照《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,最终解释权

属于格式合同条款,该条款无效。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,更是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以“最终解释权”为借口,侵害消费者的权利。然而,尽管早在几年前就有相关法律法规对“最终解释权”问题进行了规定,但时至今日仍屡禁不止、频现侵权。

寿光市工商局工作人员提醒,很多消费者对“最终解释权”的条款规定不在意,并默许该条款的存在,最终导致消费纠纷难以解决。消费者要重视对自己的合法权益的维护,提高自己的维权意识,擦亮眼睛,发现排除自身合法权益的不公平条款,注意保留证据,及时向工商部门投诉。

本报记者 赵松刚



盛景花园入住率低 不供暖

物业和热力公司均称是对方责任

本报10月24日热线消息(记者 宋昊阳)入住小区已经两年了,小区里的住户也陆续续续入住了不少,可是小区今年还是不给供暖。24日,盛景花园的不少业主向本报反映了这一情况。对此,物业和热力公司均称是该小区入住率不够导致的不给供暖,但是都把责任推给了对方。

24日,记者来到位于新元街古亭街路口的盛景花园小区,在小区院里,几名业主正在聊天。小区业主陈女士告诉记者,他们小区今年还是不能供暖,物业上说是因为入住率不够,热力公司不给供暖。陈女士告诉记者,该小区共有11栋楼,其中有8栋已经交房,她是2011年元旦后搬进来的,后来陆续陆续搬进来不少住户,至少也有6成左右,应该不存在入住率不够的情况。

陈女士和几名女性业主告诉记者,她们的孩子年龄都很小,去年冬天,为了不冻着孩子,家里开着好几个电暖气,在家里也包的严严实实的,没有暖气太不方便了,希望小区能尽快供暖。

随后,记者来到了盛景花园的物业,物业公司的人员向记者介绍,目前该小区交房8栋楼,总共有330户,目前入住大约三分之二的住户,但是真正报名取暖的住户只有104户。物业人员说,可能是由于小区内有不少租房居住的住户,这些住户白天很少在家,因此不想缴纳取暖费,而目前小区的管道等硬件设施都已经安装完善,但是热力公司由于取暖率太低,不给他们小区供暖。

24日下午,记者电话咨询了栋海热力公司的负责人刘主任,刘主任告诉记者,该小区的物业一直没有来热力公司办理开网入户手续,因此无法给该小区供暖。刘主任告诉记者,他们热力公司并不是因为入住率不够才不给供暖的,因为热力公司只负责给小区所有住户供热,具体运作是物业负责,可能是物业方认为入住率太低,进行供热的话会赔本或者达不到供热温度,因此一直没有来办理开户手续。